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 1、发行品种：短期融资券。
- 2、注册规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期注册、发行。
- 3、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 4、发行方式：余额包销。
- 5、资金用途：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等。
- 6、还款来源：营业收入、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

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因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不再实施。

上述《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